

##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，并参考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核报告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落实了监管部门的提示要求，有助于投资者知悉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  
张国峰、王祖温、宋天革、季士凯

2022 年 4 月 29 日